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陳雅惠

電話：02-23979298#612

E-Mail：cheny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43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E001266\_1\_250918369282.docx、106E001266\_2\_25091836928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及該表附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